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 2025 年上海数据中心及同城数据中心供配电设施运维采购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 年上海数据中心及同城数据中心供配电设施运维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烘瑛电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8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77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547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烘瑛电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09 月 19 日

